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(02)2349-6101
聯絡人：吳冠模
電話：(02)2349-6259
電子信箱：camel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標準三字第1131601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同意書 (1131601972-0-0.docx)

主旨：有關貴分署為執行災害防救、調查業務需要，申請遙控無人機活動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分署113年3月28日中署巡字第1130002821號函。

二、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6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4條第1項規定同意辦理。

三、為確保飛航安全，請確依本局核准之作業手冊及所附「民用航空局辦理政府機關執行災害防救、偵查、調查、矯正業務等法定職務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同意書」之內容，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另請於執行災害防救活動前、後至本局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-「活動管理」-「緊急事件活動登載」下登錄飛航資訊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
副本：交通部(請鑒察)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本局飛航管制組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4/22 12:08:07